

# 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款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 一、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二、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三、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四、接受本條補助之教師，應為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 第 三 條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於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其獎勵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第 五 條 第二、三條各項用途由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合作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等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訂定辦法，並送本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及審查執行，各業務承辦單位負責之各項經費得自行流用。每位教師每年獎勵補助總金額上限為二十五萬元整(含自籌款)，但彈性薪資、配合學校政策指派執行海外實務研習、補助教師舉辦學術暨實

務交流研討會、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與補助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本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補助辦法，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第 七 條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第 八 條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第 九 條 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所編預算為限，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若經教育部複核不符合支用規定者，本校將配合教育部同步辦理相關獎勵補助款之追繳作業。
- 第 十 條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教育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